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股东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基经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1博融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安排：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建档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江苏协山律师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三峡担保：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18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19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申购风险分流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所制作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风险分流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关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债券债权代理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20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政企投资：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顷实业：指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环林法：指衢州云振环林场

粮食瓦斯库：指江苏省衢州粮食储备瓦斯库

税花园：指衢州市县元一粮花园种植

尚创盟业：指江苏尚创盟业有限公司

惠翼实业：指江苏惠翼实业有限公司

盛鸿建筑：指徐州盛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润成实业：指江苏润成实业有限公司

下邳文化传播：指徐州下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小象建设：指衢州县元小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成实业：指江苏丰成实业有限公司

天顺粮食：指衢州县元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应定空报日或债券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9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财金发［2020］19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

本期债券经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债券的股东决议31 同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7年9月15日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住所：衢宁县城永昌路4号			
联系人：梁芳			
联系地址：衢宁县县城永昌路4号	传真：0516-88381521	邮政编码：221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百强路35号			
联系人：胡敏章、李崇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普商联合大厦15层	传真：010-83251676	邮政编码：100073	
（二）分销商：兴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联系人：尹强、张彩珠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8层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38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底韵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结算大厦3楼			
总经理：戴荣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结算大厦3楼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东公正大街9号院东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人：张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公正大街9号院东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传真：025-83248772	邮政编码：10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招商大厦A栋23层			
联系人：毕卿、杨晓峰、顾春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601室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六、发行人律师：江苏协山律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彩新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01栋11层A座			
联系人：吴健、赵明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01栋11层A座	传真：025-84699418	邮政编码：210036	
联系电话：025-84600699			
七、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监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薛学众			
住所：徐州市金城路1号楼			
联系人：魏程			
联系地址：徐州市金城路1号楼	传真：0516-83100927	邮政编码：221000	
联系电话：0516-83100927			
八、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			
联系人：汪茜、杨海彩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	传真：023-63567232	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电话：023-63567252、023-63567303			
九、资金监管监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薛学众			
住所：徐州市金城路1号楼			
联系人：魏程			
联系地址：徐州市金城路1号楼	传真：0516-83100927	邮政编码：221000	
联系电话：0516-83100927			
十、发行人律师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住所：衢宁县城永昌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经营范围：威武乐千盛信息拾威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花卉种植；饮作物种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粮食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绿化工程施工；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城中村改造；村庄整迁整理；拆旧改造；农田保护利用；拆迁安置房、农贸市场、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设；对旅游项目开发；闲置房屋出租；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闲置的厂房及附设施工程、棚户区及机动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宁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花卉种植；饮作物种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粮食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绿化工程施工；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城中村改造；村庄整迁整理；拆旧改造；农田保护利用；拆迁安置房、农贸市场、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设；对旅游项目开发；闲置房屋出租；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闲置的厂房及附设施工程、棚户区及机动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宁县兴盛实业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花卉种植；饮作物种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粮食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绿化工程施工；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城中村改造；村庄整迁整理；拆旧改造；农田保护利用；拆迁安置房、农贸市场、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设；对旅游项目开发；闲置房屋出租；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闲置的厂房及附设施工程、棚户区及机动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宁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花卉种植；饮作物种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粮食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绿化工程施工；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城中村改造；村庄整迁整理；拆旧改造；农田保护利用；拆迁安置房、农贸市场、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设；对旅游项目开发；闲置房屋出租；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闲置的厂房及附设施工程、棚户区及机动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手续。			
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认购及受让的投资者应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条件、程序等内容，填写申请表格，并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将申请表等资料或其他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传真给主承销商。

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债券的，应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条件、程序等内容，填写申请表格，并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将申请表等资料或其他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传真给该成员。

三、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条件、程序等内容，将认购资金足额划拨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四、债券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江苏协山律师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三峡担保：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18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19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申购风险分流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所制作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风险分流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关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20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政企投资：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顷实业：指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环林法：指衢宁县环林场

粮食瓦斯库：指江苏省衢宁粮食储备瓦斯库

税花园：指衢宁县元一粮花园种植

尚创盟业：指江苏尚创盟业有限公司

惠翼实业：指江苏惠翼实业有限公司

盛鸿建筑：指徐州盛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润成实业：指江苏润成实业有限公司

下邳文化传播：指徐州下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小象建设：指衢宁县元小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成实业：指江苏丰成实业有限公司

天顺粮食：指衢宁县元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第五条 债券发行规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将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安排：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江苏协山律师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三峡担保：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18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19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申购风险分流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所制作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风险分流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关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20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政企投资：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顷实业：指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环林法：指衢宁县环林场

粮食瓦斯库：指江苏省衢宁粮食储备瓦斯库

税花园：指衢宁县元一粮花园种植

尚创盟业：指江苏尚创盟业有限公司

惠翼实业：指江苏惠翼实业有限公司

盛鸿建筑：指徐州盛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润成实业：指江苏润成实业有限公司

下邳文化传播：指徐州下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小象建设：指衢宁县元小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成实业：指江苏丰成实业有限公司

天顺粮食：指衢宁县元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买入和二级市场的购买入，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安排所产生的约束和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履诺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向主承销商作为申报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接受《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作为监管银行的监管协议》中对债权代理协议和托管协议内容以及权限的中的各项约定，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履诺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安排：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江苏协山律师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三峡担保：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18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19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申购风险分流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所制作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风险分流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关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20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政企投资：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顷实业：指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环林法：指衢宁县环林场

粮食瓦斯库：指江苏省衢宁粮食储备瓦斯库

税花园：指衢宁县元一粮花园种植

尚创盟业：指江苏尚创盟业有限公司

惠翼实业：指江苏惠翼实业有限公司

盛鸿建筑：指徐州盛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润成实业：指江苏润成实业有限公司

下邳文化传播：指徐州下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小象建设：指衢宁县元小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成实业：指江苏丰成实业有限公司

天顺粮食：指衢宁县元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个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手续。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基经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1博融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安排：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